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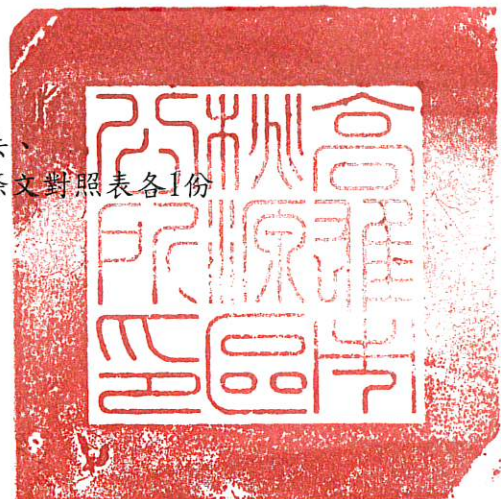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社福字第11031354300號

附件：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、
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1年度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。

依據：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110年9月10日高市桃區代議字第
1100100040號同意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1年度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禮金更改如下：

- (一)55歲至5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
- (二)60歲至6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
- (三)70歲至7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3,000元。
- (四)80歲至8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5,000元。
- (五)90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0,000元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111年2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。

三、檢附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(附件一)及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二)。

區長謝英雄